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关于硕士学位论文盲审的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提高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切实做好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工作，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申请硕士学位的所有论文（涉密学位论文除外）。涉密学位论文的评阅，须严格按照《西南交通大学涉密研究生保密管理规定》执行。

第三条 学位论文盲审工作由学院组织实施，要求全部匿名评阅。

第二章 学位论文送审基本要求

第四条 学位论文送审资格审查。

凡具有我院学籍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送审，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完成培养计划中规定的全部课程学习和所有培养环节，成绩合格。

（二）指导教师必须按照学术规范和撰写规范对研究生撰写的学位论文进行审核。

（三）学位论文须通过学术不端文献检测系统检测，查重率满足学校要求。

（四）学术型硕士研究生申请硕士学位，在提出送审申请时，原则上须以第一作者（包括导师一作、学生二作）身份并以西南交通大

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国内外学术期刊或学术会议上发表论文 1 篇(含录用通知)。

第三章 学位论文送审安排

第五条 每位学生的学位论文送 2 名校外专家评阅。第一次送审费用由学院支付，若送审未通过需要复审，则费用由学生自行支付。

(一) 申请 6 月批次授位，需在 **4 月 14 日** 之前完成学术不端检测，**4 月 15 日至 4 月 25 日学院组织统一送审**，逾期顺延至下一批次。

(二) 申请 9 月批次授位，需在 **7 月 14 日** 之前完成学术不端检测，**7 月 15 日至 7 月 25 日学院组织统一送审**，逾期顺延至下一批次。

(三) 申请 12 月批次授位，需在 **10 月 14 日** 之前完成学术不端检测，**10 月 15 日至 10 月 25 日学院组织统一送审**，逾期顺延至下一批次。

第六条 评阅人原则上应是学位论文相同或相关学科(领域)的专家，同时，应具有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第七条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阅意见表》中评阅结论划分为以下四类。

(一) 同意答辩，可直接提交答辩申请。

(二) 修改后答辩，应按照专家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提交答辩申请。

(三) 修改后复审，应对论文进行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补送 1 名专家复审。

(四) 不予答辩，应对论文进行至少 1 个月的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申请论文复审。每 1 份“不予答辩”意见，补送 1 名专家。

(五) 论文复审不通过的，应对论文再次进行至少 3 个月的修改，经导师审核同意后，申请二次复审。二次复审送 2 名专家评审，评审结果中有不通过的，取消该申请人的硕士学位申请资格。

第四章 送审流程及要求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经由“凡科平台”送审，链接：<https://10613.lwglxt.com/>。学院将在规定时间统一交由平台送审，送审后学生可根据《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凡科送审使用指南》（附件 1）登录并查询盲审结果。

第九条 送审论文匿名处理要求：

（一）封面、中英文扉页、致谢等涉及论文作者、导师姓名的内容，分别用两种不同的符号代替（如：论文作者用###代替，导师姓名用***代替），所用符号要前后一致。

（二）论文的排版及编辑请严格按照《西南交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撰写规范》的相关规定执行。

（三）送审论文需按 pdf 格式提交，并以“学号+姓名+专业+论文题目”的格式命名。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4 年起实施，未尽事项按照《西南交通大学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手册》相关规定执行。

地球科学与工程学院

2024 年 3 月 11 日